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在上期抵押贷款合同到期后, 公司拟继续以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53106.00 m²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其上63175.61 m²建筑物(土地证号: 甬国用(2013)第1300785号; 房产证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29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0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1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3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4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5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6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7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8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9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40号)抵押给银行, 申请1亿元的抵押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借款所需,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账面价值(万元)
宁波市 江北区 金山路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40号	6704.75	849.85	甬国用(2013)第1300785号	53106	3688.8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3号	47.65	6.0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5681.79	720.19			

298号	20130070829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6号	11186.69	1417.9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4号	8842.98	1120.8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8号	13248.72	1679.3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0号	9354.03	1185.6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1号	24.37	3.09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9号	8009.63	1015.2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5号	37.5	4.7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7号	37.5	4.75		
合计	63175.61	8007.75	——	53106	3688.84

截止2017年9月30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69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4%。

此抵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贷款申请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